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零修维护项目

发包方: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 北京鼎鑫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北京鼎鑫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公园零修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中山公园

承包内容：中山公园铺装地面、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非
古建建筑、构筑物等日常维修、维护及抢修；各类管线局部维
修、改造及基础设备维护；以及公园其它临时应急抢修工作。

(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预算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小写)：1483866.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竣工。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除非该提前工期是应发包方书面要求且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偿。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2条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雷鸣

第3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 承包人工作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

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承包方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对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文物、古树名木等进行有效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因履行上述保护义务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采取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28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5·3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4 工程质保期 1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5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5·6 若承包方未按前款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

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管理费（按维修费用的 20%计）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的，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小写）：1483866.55 元，系固定综合单价。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支付申请，否则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当期付款时间顺延。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施工进场后，且上级资金到位 10 日内	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	承包人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 80%，且上级资金到位 10 日内	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竣工图纸）以及交付工程后，且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质保金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且上级资金到位 10 日内。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对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款项。
-------	--	---------------------------------

第三次付款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金额为结算总价款的 3%；质量保修期（12 个月）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第 8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9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违约

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方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工程质量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方除无偿返工至合格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第 12 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方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必须要按发包方各类废弃物投放管理要求投放，严禁随手乱扔，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承包方在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对于因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有关环保的罚款和索赔，发包方有权不经承包方同意在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

2、 本工程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 承包方应按月或按关键施工节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如双方对工程量存在争议，以发包方复核结果为准；未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发包方有权不予计量，亦不计入最终结算。

5、 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方现场验收，并由承包方同步留存清晰、完整的影像资料（含时间水印及参照物）备查。未经验收或未按要求留存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并不予结算。

6、 本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因承包方资料不全或不配合导致审计无法进行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剩余款项；

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结算的唯一最终依据,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结果后3日内签字确认。

7、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预算书》

发包人: (盖章)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66052700

传真: 6605252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承包人: (盖章)

北京鼎鑫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6 号楼 11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66036608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城支行

帐号: 170100010300002138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山公园零修维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中山公园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鼎鑫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电话：66052700

2026年5月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鼎鑫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号院6号楼1105

电话：66036608

2026年5月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